



福建 藍色經濟 浪逐「十二五」

改革開放以來，福建省委、省政府着力實施「海洋經濟強省」建設一系列戰略決策，海洋經濟獲得長足發展。「十二五」期間，福建將實現「海洋資源大省」向「海洋經濟強省」轉變。2015年，福建海洋生產總值將達到7,300億元（人民幣，下同），佔地區生產總值的28%以上，基本建成海洋經濟強省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林舒婕、林蓉 特約通訊員 房月英
圖：福建省海洋與漁業廳提供

■「廈門天」號5.38萬噸雙殼散貨船正式下水

發展現代海洋產業 提升核心競爭力

根據福建海洋資源特色和海洋產業基礎，在壯大提升海洋傳統優勢產業的同時，加快培育和發展海洋戰略性新興產業和現代海洋服務業。

一方面，培育發展五大海洋戰略性新興產業。着力發展海洋生物醫藥業。加強海洋生物資源開發，支持建設詔安金都、莆田、寧德、平潭、東山等海洋生物醫藥產業園，推進廈門國家海洋與生命科學產業集群建設，加快福州、泉州等海洋生物及藥品保健品生產基地建設。大力發展郵輪遊艇業。加快廈門國際郵輪母港基地建設，積極開拓國內、國際郵輪航線。推動廈門遊艇產業集群化發展，積極培育福州、寧德、平潭、莆田遊艇產業，共同打造中國遊艇產業重要基地。加快發展海洋工程裝備製造業。重點發展海洋油氣開發裝備、海上風能工程裝備、海水淡化與綜合利用裝備，突破深海裝備關鍵技術，促進海洋工程裝備製造業規模化、集約化發展，打造我國東南沿海海洋工程裝備總裝基地。穩步發展海洋可再生能源業。積極推進莆田平海灣、寧德霞浦、漳州六鰲等海上風電示範項目建設，適時推

進潮汐能發電示範項目建設。培育發展海水淡化與綜合利用業。加強海水淡化研發應用，鼓勵、支持沿海缺水城市、海島、開發區組織實施較大規模的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工程，建設海水淡化產業基地。

另一方面，大力發展現代海洋服務業。大力發展濱海旅遊業。深化閩台濱海旅遊合作，積極發展海洋綠色旅遊，實現濱海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。提升發展港口物流業。以物流一體化和信息化為主線，深入推進港口一體化，建立規模化、集約化、快捷高效、結構優化的現代化港口集疏運體系。培育發展海洋文化與創意產業。大力實施海洋文化精品工程和品牌戰略，培育一批海洋文化與創意產業集聚區。扶持發展涉海金融保險服務業。加快建設福州、廈門涉海金融中心，積極培育涉海金融保險市場，加快平潭綜合實驗區兩岸涉海金融保險創新工作。加快發展海洋信息服務業。以融合創新、融合發展為動力，加快發展海洋基礎信息傳輸服務業、海洋信息技術服務業、海洋數字產業。



■福建省書記孫春蘭、省長蘇樹林等參觀「6·18」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中海洋科技成果館。



■福建省省長蘇樹林（左）與農業部部長韓長賦共同啟動台灣海峽海洋生物增殖放流活動。

福建地處中國東南沿海，與台灣一水之隔，北接長三角，南聯珠三角，扼東海與南海之交通要衝，具有優越的海洋區位條件、豐富的海洋資源、優美的海洋景觀和燦爛的海洋文化。改革開放以來，福建省委、省政府着力實施「大念山海經」、「山海合作，建設海峽西岸繁榮帶」、「建設海洋大省」、「建設海洋經濟強省」等一系列戰略決策，海洋經濟獲得長足發展。

藍色經濟 勢頭強勁

2011年福建省海洋生產總值4419億元，比上年增長20%，佔地區生產總值的25.4%，海洋經濟已成為福建經濟的主要增長極。全省海洋三次產業結構優化調整為8.1:44.3:47.5，海洋漁業、港口物流、濱海旅遊、船舶修造、海洋建築五大主導海洋產業增加值約1,500億元，約佔全省海洋經濟總量的76%。以環閩江口、湄洲灣和廈門灣等海洋產業集聚區為代表的區域海洋經濟發展迅速，三大海洋產業集聚區海洋生產總值之和約佔全省海洋生產總值的80%左右。由環三都澳海洋經濟集聚區、閩江口海洋經濟區、湄洲灣海洋經濟集聚區、泉州灣海洋經濟集聚區、廈門灣海洋經濟集聚區、東山灣海洋經濟集聚區構成的沿海海洋經濟區域佈局已經基本形成。

試點建設 熱潮湧動

從陸域經濟向海洋經濟延伸，是發揮福建省沿海優勢，拓展產業群、城市群、港口群發展空間的戰略選擇。國務院在2011年批覆《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規劃》中明確提出：「支持福建開展全國海洋經濟發展試點工作，努力建設海峽藍色經濟試驗區」。自此，福建海洋經濟試點建設熱潮湧動，高潮迭起。

今年4月，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福建調研時強調，福建在經略海洋上有傳統、有經驗，要大力發展海洋經濟。日前，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在福建調研時也強調，要大力發展海洋經濟。福建省委書記孫春蘭指出，福建要充分利用海洋資源優勢，統籌規劃，大力發展海洋經濟，堅持科技興海，重視海洋生態環境保護，從海洋大省發展為海洋強省。福建省省長蘇樹林提出，要強化山海協作，實現山海聯動。

「十二五」開局以來，福建省海洋經濟試點工作穩步推進。一方面，編制完成《福建省海峽藍色經濟試驗區發展規劃》和《福建省海洋經濟發展試點總體方案》上報國家發改委等待批覆。在此基礎上，還編制完成了《福建省海洋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專項規劃》、《福建省海洋現代服務業發展專項規劃》兩個專項規劃。同時，福建省政府成立了福建省加快海洋經濟發展領導小組，

把發展海洋經濟納入地區經濟社會發展總體規劃組織實施，積極推進區域間的協作。

科學佈局 協調發展

福建省海洋與漁業廳廳長劉修德指出：「大力發展海洋經濟，建設福建海峽藍色經濟試驗區，對提升海峽西岸經濟區綜合競爭力、完善我國沿海地區經濟佈局、促進區域協調發展等具有重要意義。」

利用「海峽」、「海灣」、「海島」三大優勢，福建開創了「一帶、雙核、六灣、多島」的海洋經濟開發新格局。「一帶」即為打造以若干高端臨海產業基地和海洋經濟密集區為主體、佈局合理、具有區域特色和競爭力的海峽藍色產業帶。「雙核」就是把福州都市圈、廈門泉州都市圈建設成為提升海洋經濟競爭力的兩大核心區。「六灣」就是推進環三都澳、閩江口、湄洲灣、泉州灣、廈門灣、東山灣六大重要海灣區域開發，建設形成具有較強競爭力的海洋經濟密集區域。「多島」即加強平潭、東山、湄洲、琅岐、南日、湄茂、大嶼、三都、西洋、大嶼山十個建制鎮級以上的海島保護開發，探索生態、低碳的海島開發模式，建成各具特色的功能島。

「按照這種佈局來實施建設海洋經濟，如果做一個比喻，它應該是在彈奏一曲大珠小珠落玉盤的美妙樂章。」福建省海洋與漁業廳副廳長張福壽說，要實現海洋開發利用的新格局，離不開對海洋的保護，對海洋的利用必須按照海洋功能區劃的規劃要求來進行，對岸線資源同樣要集約、節約的利用，要最大限度的發揮效益。



■福建漳州豪氏威馬生產的海上作業平台起吊設備

堅持科學高效 優化投資軟環境

海洋經濟的可持續發展離不開科學高效的用海保障。福建堅持以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、《福建省海洋功能區劃》、《福建省海灣數模研究成果》為依據，科學配置岸線資源。

制定海灣外圍填海規劃，新增11處海灣外圍填海片區，面積202平方公里，有效保證全省工業、能源、交通等重點項目建設及漁業養殖、濱海旅遊等的用海需求。積極開展海島開發管理工作，確定了福建省第一批開發利用無居民海島名錄50個。編制《福建省海島保護規劃》，制訂《福建省無居民海島使用申請審批試行程序》等相關配套制度，為海島的開發保護提供依據和保障。

與此同時，福建高度重視海洋生態環境建設。先後建立了12個海洋自然保護區和3個海洋生態特別保護區，保護面積達13.53萬公頃。實施廈門海洋生態修復和「中國南部沿海生物多樣性管理東山—南澳省際合作項目」，獲得全球環境基金和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讚譽並在全球推廣。實施泉州灣生態修復、東山八尺門海域生態修復等一批重點項目，採取截流治污、種植紅樹林、人工魚礁和增殖放流等措施，修復海洋生態，擴大海洋環

境容量，提升海洋環境承載力，為海洋開發和可持續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。

近年來，福建通過精簡用海審核批環節、下放部分審核權限等措施，進一步提高了用海審核審批效率。並對重點用海項目實行主動跟進、分類指導服務，優化了海洋投資建設軟環境。同時，出台了《福建省招標拍賣掛牌出讓海域使用權辦法》等制度，部分沿海縣市成立了「海域使用權交易中心」、「海域使用權流轉服務中心」等服務機構，為企業流轉海域使用權提供方便。積極推進海域使用權抵押登記制度，擴大用海企業融資渠道。



■海洋高純膠原蛋白製造

加大政策支持 擴大綜合效應

「十二五」期間，福建將進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吸引更多投資者開發海洋，增強海洋經濟發展試點綜合效應。

加大財稅支持。設立省海洋經濟發展專項資金，支持海洋重點產業發展、海洋科技創新和海洋公共服務平台、涉海基礎設施等領域項目建設。引導設立福建省藍色產業投資資金，重點支持海洋新興產業、現代海洋服務業等海洋產業發展。落實對海洋新興產業、現代海洋服務業和現代海洋漁業企業的相關稅收優惠政策，推動海洋產業發展壯大。

加大金融支持。搭建銀企合作平台，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大對海洋經濟重點產業園區、重點企業、重點項目、重大創新平台的信貸資金投放力度。引導各類投資、創業資金投向海洋新興產業和現代海洋服務業項目。支持符合條件的海洋企業發行債券或上市融資。

加大園區建設支持。扶持建設一批省級海

洋產業示範園區，重點支持園區配套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平台建設。引導海洋新興產業、現代海洋服務業等海洋重點產業向示範園區集聚發展，對入駐園區的企業，按規定給予經濟獎勵、用地用海指標傾斜、海域使用金減免等政策優惠支持。

加大龍頭企業支持。積極培育海洋產業龍頭企業，每年組織評選、獎勵一批省級海洋龍頭企業。支持海洋產業龍頭企業上市融資。通過支持設備更新、貸款貼息、燃油補助等措施，支持遠洋企業發展。鼓勵社會各類投資主體以獨資、合資、合作等方式參與海洋企業資產重組，做大做強海洋企業。

加大品牌建設支持。實施品牌帶動戰略，制定實施海洋品牌培育計劃，打造一批區域性、全國性海洋特色品牌。鼓勵企業爭創國家、省名牌產品，支持企業加強品牌宣傳，引導各種要素資源向優勢品牌企業聚集，健全品牌保護制度，促進海洋品牌持續健康發展。